

附表 9 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未符規定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未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應依規定入帳繳庫。</p>	<p>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p>
<p>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解繳地方庫</p>	<p>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應依國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請將收入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所屬各機關、學校投資改良支出加上地方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地方庫及國庫。已納入地方庫之收益，應循序解繳國庫。</p>	<p>高雄縣政府</p>
<p>公務用財產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經管公務用財產倘有需撥充基金財產情形，應請循預算程序作價撥充基金。</p>	<p>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p>